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

(1)資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4)債務重組；及

(5)清洗豁免

之更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以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1)資本重組；(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4)建議債務重組；及(5)清洗豁免之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a)資本重組；(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d)特別授權；及(e)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該通函，須於該等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向本公司發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將寄發該通函的期限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此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本公司及認購人一直努力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佈，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a)資本重組；(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d)特別授權；及(e)清洗豁免的進一步發展的更新。

本公司亦將發出公佈，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大發展的更新。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本公司的債務聲明以及與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有關之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將於寄發該通函後，或當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